

以此为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 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的通知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天北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的通知》（兵财建〔2023〕205号）及第七师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七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师市办函〔2022〕84号），经行政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公司 2024 年度第七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4703 万元（详情见附件）。该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01-

2

大气”。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第三批第七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分配表
-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1:

第三批第七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分配金额
1	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热源清洁替代	399.54
2	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供热二次管网新建、改造及配套 设施工程	建筑能效提升	3533.7
3	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分散式“煤改电”项目	热源清洁替代	269.76
4	天北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建筑能效提升	500
合计				4703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主管部门			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	锦龙电力、天北城投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3.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清洁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50.42万平方米。降低空气PM浓度，带动师市资金投入，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通过实施清洁取暖项目，推动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促进兵团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解决散煤供暖污染问题，完成国家和兵团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目标，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指标值	锦龙电力	城投公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清洁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	≥50.24万平方米	≥49.24万平方米	≥1万平方米	
			PM2.5浓度	<35微克/立方米	<35微克/立方米	<35微克/立方米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80%	≥80%
		项目完工率		≥50%	≥50%	≥5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改造区域集中供暖金额	≤399.54万元	≤399.54万元	/	
			改造分散式“煤改电”金额	≤269.76万元	≤269.76万元	/	
			供热二次管网新建、改造及配套设施金额	≤3533.7万元	≤3533.7万元	/	
			改造超低能耗建筑金额	≤500万元	/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师市及社会资本投入	≥7700万元	≥4900万元	≥28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优良天数比列	≥81.1%	≥81.1%	≥81.1%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完成2023年PM2.5浓度目标	完成2023年PM2.5浓度目标	完成2023年PM2.5浓度目标	
	重污染天数比列			≤1.6%	≤1.6%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